

隋唐五代史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上海初版

學用書定大隋唐五代史編上冊

◎(OTC12三版紙)

定價國幣肆元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作者 蔡文徵

發行人 朱經農

上海河南中路

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權所有必究

目次

第一章 總敍

- 一 隋唐五代之年歷.....二
- 二 隋唐五代之地理.....九
- 三 隋唐五代之民族.....二十一

第二章 隋史紀事

- 一 隋之代周.....七三
- 二 隋平江南.....七四
- 三 關河與黃倉.....七七
- 四 外征與通遠.....八一
- 五 隋之亂亡.....八五

第三章 唐史紀事(上)

- 一 唐之開國.....四
- 二 貞觀之治.....七
- 三 平定東國.....一三

- 四 高武之世 二八
五 開元盛世 三三

第四章 唐史紀事(下) 一三六

- 六 安史之亂 三六
七 方鎮之禍 四五
八 宦官之禍 五四
九 唐之亂亡 五七

第五章 五代史紀事 一六三

- 一 梁唐之事 六三
二 管引契丹 六三
三 周世宗之恢復 六五
四 漢遼之同化 六六
五 十國大事 六七

隋唐五代史（上編）

第一章 總敍

中國之統一，在殷周已具雛形；至秦漢益備規模，惟其基礎之奠定，實質之完成，確由於隋唐兩代。蓋殷周雖以封建之制化中國爲一家，合天子諸侯爲一族，形式上已告統一。然其區域未廣，諸侯則各君其國，各子其民，實仍爲無數獨立之諸小邦。故東遷以後，春秋擾擾，戰國力征，分崩離析，垂五百年（公元前七二二—一二二二），始一于秦。秦漢雖以郡縣之制，完成統一之規模，疆土亦廓于前。然所有地理上、民族上、政治上、經濟上之諸種分裂因素，始終宛在。故自漢獻帝建安元年始亂，至隋文帝開皇九年平陳（公元一九六一—五八九）宇內分崩，凡三百九十餘年。洎隋唐混一區夏，舉其全力，從事統一建設。交通則鑿山開道，穿河達航，南北分裂之地勢，遂聯貫爲一矣；民族則華戎共軌，胡越一家，夏族因諸蕃之歸化，而血液益新矣；政治則中央集權，內重外輕，遠隙遐荒，靡不統攝矣；食貨則控馭全國資源，發展海陸貿易，經濟上之向心力大增，加強固矣。舉凡國史上之諸種分裂因素，悉已蠲除，統一之基礎，乃大貞定；統一之實質，澈底完成。有唐未迄今，千有餘年，除數度短期紛亂外，餘皆爲長期統一之局，故隋唐兩代，洵國史上最最重要之關鍵。

由史局言之：戰國紛爭，而秦平之；南北對峙，而隋一之；並結往開來，享祚短促，是二代頗相似也。

（註）漢以秦之驅除，庶其遺烈，採其法度，享四百年昇平之治；唐以隋之先導，承其洪緒，襲其經制，肇二百九十年昌盛之運，皆文物粲然，聲威遠播，是二代略相侔也。從漢末州牧，演變爲三國；由唐李藩鎮，蝶脫爲五代十國；戰亂頻繁，生民涂炭，是二代差相肖也。然而時代不同，事蹟殊難重演，環循法則，非所論子歷史。若以秦、漢、三國與隋、唐、五代之史實相較，使可知後者雖突過前代。歷疆域，隋唐累代之成勞，

加以數度之恢廓，「職方所載，並入疆理，禹貢所圖，咸受正朔。」（隋書高祖紀）版圖之盛，不亞秦漢。有唐繼之，尤勤遠略，四征不庭，百蠻率服，拓土之廣，上軼秦漢，下凌宋明。衛國勢：隋朝實區，威振八紘，人物殷阜，國計之富，曠古無儔。唐勵政理，海內晏如，長安遠馭，威靈遐被，列諸蕃爲編戶，披絶域爲州府，「天可汗」爲華戎共戴之大君，中夏爲世界最大之帝國。史所謂：「冠帶百蠻，車書萬里。」（舊書玄紀）「振絕代之英聲，舉天下之能事」（舊書北狄傳）者，並非虛語。論文化：經學則兼綜南北，史學、文學、藝術、天算、醫藥等皆極發達。政治法規，意多良美；人民生活幽雅，物質建設進步，發明創造頗多可觀，宗教哲學，蔚然稱盛；周六十七里之大長安，宮闈之壯麗，城坊之修整，市街之繁榮，池館之幽勝，蕃使商胡咸集，各種宗教畢萃，尤爲全世界政經文化活動之中心。繁榮瓊瑤，形于詩人歌詠，「京城」之名，遠播于東羅馬。卽涼州、洛陽、揚州、廣州諸地，亦商胡爭集，珍貨填溢，皆無愧於國際都市。故隋唐於國史上，誠一最光明最榮盛之時代。若觀歐洲此際，正嘗風黑雨，告度其黑暗生活，益感有唐史之可貴矣。至五代十國，戰亂頻，而其社會之演變，文化之孟晉，政治經濟之蛻化，實衍晚唐之緒，導宋、遼、西夏之先，未可全以蠭亂時代目之也。故五代十國者，亦國史上不可覬少之一環。

茲總敍隋、唐、五代之年歷，地理及民族，爲全書之綱維。次分述隋、唐、五代之大事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，各自爲篇，著明史實之原委，究尋演遞之跡相，略備此三百七十九年間之要錄云爾。

一 隋唐五代之年歷

隋、唐、五代之年歷，以中夏諸朝爲經，邊裔諸藩爲緯，起隋文帝開皇元年，訖周世宗顯德六年（公元五八一—九五九），凡三百七十九年，向之史家，喜爲正統之爭，雖然無謂，然正統之皇室，可爲國家統一之象徵，自應以之代表當時之時間。至五代諸主，王夫之以其多爲盜賊夷狄，德不足爲正統（續通鑑二八），但以居天下之中，據地之廣，人口之衆言之，則五代終愈於十國，且其興亡相繼，承唐授宋，故仍可以之爲代

義彼一時期。至所有君主之廟號，前史著之，學人贊焉，茲仍存之，以便檢記。

(二)隋自文帝楊堅(五四一一六〇四，在位五八一一六〇四)於北周靜帝火象三年(陳宣帝大建十三年後梁明帝天保二十年)，受禪國號隋，建元開皇。開皇七年(五八七)九月辛卯廢南梁國，九年(五八九)正月丙子平陳，宇內復歸於統一。傳：

煬帝廣(堅次子，五六九一一六一八，以六〇四年七月嗣位，六一八年三月被害於江都)，至恭帝侑(廣孫，六〇五一一六一九，在位六一七一一六一八)，禪於唐。隋凡三傳，共三十八年(五六一六一八)。傳：

(三)唐自高祖李淵(五六六一一六三五)於隋煬帝大業十三年(六一七)五月起兵太原，十一月入長安，立隋代王侑爲帝，改元義寧，遙尊煬帝爲太上皇。明年五月二十日受隋之禪，國號唐，建元武德(六一八一一六二六一)。傳：

太宗世明(淵次子，五九八一一六四九，在位六二七一一六四九)。

高宗治(世民第九子，六二八一一六八三，在位六五〇一一六八三)，至

中宗顯(後改名哲，治第七子，六五六一一七一〇於六八三年十二月六日即位，皇太后武氏臨朝稱制)。傳：

武后曌(六二四一一七〇五)所廢(六八四年二月六日)。廢尋即帝位，改國號曰周(六九〇年九月九日)，及中宗復位(七〇五年正月二十三日)，復改國號曰唐。後爲韋后所弑(七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)，隆基討平之，奉

睿宗旦(治第八子，六六二一一七二六)卽位(七一〇一一七二二)，廢德：

玄宗隆基(旦第三子，六八五一一七六二，在位七一二一一七五六)。(天寶十五年七月肅宗卽位)。肅宗亨(隆基第三子，七一一七六二，在位七五六一一七六二)。

代宗倅（又名豫，淳之長子，七二六——七七九，在位七六二——七七九）。

德宗适（倅之長子，七四二——八〇五，在位七七九——八〇五）。

順宗誦（适長子，七七八——八二〇，在位八〇五——八二〇）。

憲宗純（誦長子，七九五——八二四，在位八二〇——八二四）。

穆宗恆（純第三子，七九五——八二四，在位八二〇——八二四）。

敬宗湛（恆長子，八〇九——八二六，在位八二四——八二六）。

文宗昂（恆第二子，八〇九——八四〇，在位八二六——八四〇）。

武宗炎（恆第五子，八一四——八四六，在位八四〇——八四六）。

宣宗忱（純第十三子，八二〇——八五九，在位八四六——八五九）。

懿宗漼（忱長子，八三三——八七三，在位八五九——八七三）。

僖宗儇（漼第五子，八六二——八八八，在位八七三——八八八）。

昭宗曄（漼第七子，八六七——九〇四，在位八八八——九〇四）。

哀帝祚（改名柷，曄第九子，八九二——九〇八，在位九〇四——九〇七）。禪位於梁。

總有唐一代，凡十四世，二十一主，二百九十年（六一八——九〇七）。其享國之久，雖遜於殷周及明，然較西漢、東漢、北宋、南宋、遼、金、清諸朝，皆已過之，其他各代，可無論矣。昔人分唐代爲初、盛、中、晚四期，於史殊無當。若以盛衰分之，自高祖武德元年，至玄宗天寶十四年（六一八——七五五），凡一百三十八年，國勢之隆，如日方中，爲唐極盛時期。自肅宗至德元年，至宣宗大中十三年（七五六——八五九）一百四年間，安史之亂甫平，方鎮之禍繼作，跋扈恣睢，不共王命，雖代有英主，朝多能臣，屢挫強藩，歲致中興，然日中則昃，僅可謂爲小康時期。自懿宗咸通元年，至哀帝天祐四年（八六〇——九〇七），四十八年之間，義甫始亂於浙東，龐勋繼叛於桂州，王仙芝、黃巢、朱溫、秦宗權等踵之，盜賊蠭起，唐祚以

屋，爲亂亡時期。

(三)五代十國 唐之末祀，都門之外，盡是方鎮，競存並峙，相摩相盪，儼同周季。唐社既屋，遂蟬蛻爲五代十國，分裂天下，宰割河山，略似永嘉以後之史局。在中原代易者，有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五朝，共八姓，十三主，五十四年(九〇七—九六〇)，史家以其爲唐宋傳統所繫，故總稱之曰「五代」。又爲別於前朝，代各冠以「後」字。在南北分峙者，尚有前蜀、吳、吳越、閩、南漢、南平、楚、南唐、後蜀、北漢等十國，與五代原無正統之分，其傳世歷年，且皆承於五代，至吳越、南漢、南平、楚等之享國，則較五代合計爲久。惟五代地居中州，承唐禪末，合代表此一時代焉。

(1)梁自太祖朱溫(八二五—九一二)代唐，至末帝友真(八九八—九二三)爲後唐所滅，凡二主十七年(九〇七—九二三)。

(2)唐自莊宗李存勗(沙陀李克用子，八八五—九二六)滅梁稱帝，歷明宗嗣源八代北狄人，李克用養子，八六七—九三三)，閔帝從厚(嗣源第三子，九一四—九三四)，至廢帝從珂(姓王氏，嗣源養子，八八五—九三六)亡於晉，凡三姓四主，十四年(九二三—九三六)。

(3)晉自高祖石敬瑭(沙陀人，八九二—九四三)滅唐稱帝，至出帝重貴(敬瑭從子，九一四—九六四)爲契丹所執，凡二主十二年(九三六—九四六)。

(4)漢自高祖劉志遠(沙陀人，八九五—九四八)繼晉稱帝，至隱帝承祐(志遠第二子，九三一—九五〇)亡於周，凡二主四年(九四七—九五〇)。

(5)周自太祖郭威(九〇四—九五四)滅漢稱帝，傳世宗柴榮(威后之姪，九二一—九五九)，至恭帝宗訓(榮第四子，九五三—九七三)禪位於宋，凡二姓三主，十年(九五一—九六〇)。

(6)前蜀自高祖王建(八四六—九一八)入據成都(八九一)，唐封之爲蜀王(九〇三)，朱溫篡唐，建乃稱帝。至後主衍(建幼子，九二六)，爲唐莊宗所滅(九二五)。凡二主，三十五年(八九一—九二二)

五)。

(7)吳(淮南)自太祖楊行密(八五二——九〇五)據揚州(八九二)，進爵吳王(九〇二)，傳烈祖渥(行密長子，八八七——九〇九)高祖隆演(行密第二子，八九七——九二〇)至睿帝溥(行密第四子，八九一——九三七)稱帝國號吳(九二七)，後禪位於李昇。凡四主，四十六年(八九二——九三七)。舊唐書及舊五代史皆誤爲四十七年，新五代史據九國志正之是也。

(8)吳越自錢鏗(八五二——九三二)爲鎮海鎮東節度(八九五)，後梁封之爲吳越王(九〇七)。傳文質王元瓘(鏘第七子，八八六——九四一)，忠獻王佐(瓘第六子，九二八——九四七)，忠遜王倧(佐弟，在位一年)，至忠懿王俶(佐弟，九二九——九八八)獻地於宋(九七八)，凡五主，八十四年(八九五——九七八)。

(9)閩自王潮(一一八九七)據福州(八九二)，弟審知(八六二——九二五)代爲節度，後梁封爲閩王(九〇九)。傳嗣王近翰(審知長子，八二六)自稱大閩國王，至惠宗延鈞(審知次子，一一九三五)稱帝(九三三)，歷康宗昶(廷鈞子，一一九三九)景宗延義(審知少子，一一九四四)，至天德帝延政(延義帝)獨立於建州，國號殷(九四三)，並滅於南唐(九四六)，凡七主，五十四年(八九二——九四五)。

(10)南漢自劉隱(八七四——九一二)爲廣州節度(九〇五)，梁封爲南平王(九〇九)。至弟高祖龔(初名巖，八八九——九四二)稱帝(九一七)國號大越，尋改稱漢(九一八)傳廢帝玢(嬖第三子，九三〇——九四三)，中宗晟(玢弟，九二〇——九五八)，至後主銀(晟長子，九四二——九八〇)降於宋(九七一)，凡五主，六十七年(九〇五——九七一)。

(11)楚自馬殷(八六二——九三〇)據湖南(八九六)，梁封楚王(貞明中)，唐賜諡武穆(九三〇)。傳子衡陽王希聲(一一九三二)，文昭王希範(八九九——九四七)，廢王希廣(一一九五〇)，恭孝王希萼，至希崇隆南唐(九五一)，凡六主，五十六年(一一九六——一一九五二)。

(12) 南平自武信王高季興(八五八——九二八)爲荆南節度(九〇七)，傳文獻王從誨(季興長子，八九一——九四八)，後唐封爲南平王(九三四)，歷貞懿王保融(從誨第三子，九二〇——九六〇)保勛(從誨第十子，九二四——九六二)，至繼沖(保融子，九四二——九七三)降宋(九六三)，凡五主，五十七年(九〇七——九六三)。

(13) 後蜀自高祖孟知祥(八七四——九三四)據成都(九二五)稱帝(九三四)，至後主昶(知祥第三子，九一七——九六五)降宋(九六五)，凡二主，四十一年(九二五——九六五)。

(14) 南唐自烈祖李昇(八八八——九四三)代吳稱帝(九三七)，歷元宗璟(昇長子，九一六——九六一)至後主煜(璟第六子，九三七——九七八)降宋(九七五)，凡三主，三十九年(九三七——九七五)。

(15) 北漢自世祖劉晏(知遠母弟，八九五——九五四)稱帝(九五一)，傳睿宗承鈞(晏次子，九二六——九五四)少主繼恩(承鈞養子，本姓薛，九三五——九六八)，至英武帝繼元(承鈞養子，本姓何，九九一)降宋(九七九)，凡三姓，四主，二十九年(九五一——九七九)。

此外若岐隴之李茂貞(本姓宋名文通，八五六——九二四)，僅得稱王(九〇七年稱岐王，九二三年降後唐)，終未遂僭竊之志，若幽州之劉守光(仁基子，九一四)，雖曾稱燕帝(九一〇——九二三)，旋即亡於後唐，並祚短土狹，過去之史家皆指諸十國之外，至楚亡後，劉言據武陵，周行逢據潭州，瞬即夷滅，更不得謂之國。其割據宇內，地醜德齊，備具國家規模者，唯五代與十國耳，茲就其間列國之形勢言之：後梁之際，有前蜀、吳、吳越、閩、南漢諸邦共爲六國。後唐之初，荆南甫興，前蜀便亡，仍爲六國，繼則楚興，末則後蜀肇建，共爲八國，後晉之初，吳禪於南唐，仍爲八國，末則閩亡，直至漢末，仍爲七國，後周之初，楚亡而北漢興，下歷周末，直至宋初，宇內仍爲七國，故五代之國數，始於六，中於八，終於七，與周季相差似，論國之修短，五代諸邦，長者十六年(後梁)，短者四年(後漢)，帝王相承，少者二代，多者三代，被弑與被廢而死者七君，至十國之最長者爲八十四年(吳越)，最短者亦二十九年(北漢)，與五代攸異。

(四) 邊裔部族之興亡 國史所紀，向多內諸夏，外邊裔，詳略之間，頗有軒輊，實則邊陲各族，在未見於紀錄之前，宿已有其活動，及與諸夏之交通，並非純爲空的時間，與空的空間也。自漢室通西域，征朔漠，拓遼鮮，開西南，九邊人民遂紛紛加入國史上之活動，至隋唐之提挈經營，五代之羈縻懷柔，確已八絃共軌，四海同風，近世邊區建省，邊民同化，殆於爾時肇其基，此述史者所不當遺也。茲據隋唐五代時諸邊重要部族之興亡，列之於左：

(1) 突厥 突厥在公元第五世紀中，部落稍盛，至土門（突厥碑作「不民」）而始大，自號伊利可汗（五五二）。土門之弟室點密可汗，以土門平西域後，則留統其地（見舊唐書一九四下。又闕特勤碑亦以不民與伊室點密對舉）已兆分立之端。至達頭時便正式分爲東西兩部（約在五八一年頃），隋文帝用長孫晟策以聞之，俱來稱臣，後東突厥額利可汗爲唐所擒（六三〇），地分種散，武后時雖頗復興，玄宗天寶初，終滅唐與回紇所滅，立國凡百九十四年（五五二——七四五），西突厥自立國至唐高宗顯慶二年（六五七），費魯爲唐所擒，凡七十六年而亡（五八二——六五七），其別部沙陀突厥元和三年（八〇八）舉衆來附，唐置陰山府以處之，五代時唐、晉、漢及北漢皆此族所建。

(2) 回紇 舊大祚榮建國（七一二），至哀王爲遼所滅（九二六），凡二百一十五年。

(3) 渤海

（3）渤海 舊大祚榮建國（七一二），至哀王爲遼所滅（九二六），凡二百一十五年。

(4) 契丹

（4）契丹 契丹部落於隋開皇中款塞內附，唐擒額利其酋窟哥舉部內屬（六四七），列其地爲松漠都督府，五代初其大人彌保機統一諸部，勢漸強大，遂建元稱帝（九一六），嗣主德光滅後晉改國號曰遼（九四六），與後漢後周相抗，至宋蔚爲大國，其史乘爲正史中之一部。

(5) 朝鮮

朝鮮半島自西漢中葉，新羅（公元前五七一），高麗（公元前三七一），百濟（公元前一八

一一）三國鼎立，歷魏、晉、南北朝至隋尙爾。唐高宗龍朔三年（六六三）滅百濟，總章元年（六六八）滅高麗，遂稱藩於唐，漸侵食高麗百濟故地，至唐昭宗景福元年（八九二）「後百濟」興，後梁末帝貞明四年（九一八）高麗興，仍成鼎足之勢。後唐末帝清泰二年（九三五）高麗滅新羅，明年滅後百濟，朝鮮半島復告統一。

(6) 吐谷渾

吐谷渾國於晉永嘉（三〇七）時，齊永元二年（五〇〇）曾夸呂稱可汗，後爲隋所破，楊素初，又破其子優允可汗，唐貞觀九年（六三五）又大破之，自是衰微，龍朔三年（六六三）吐蕃盡取其地，凡三百五十餘年。

(7) 党項

党項於唐初內屬（六三四），以其地爲西戎州都督府，後爲吐蕃所逼，詔徙其部落於慶州（甘肅慶陽縣），中唐時又移之於銀州（陝西米脂縣）之北夏州（橫山縣）之東，唐末其酋長拓拔思恭以助討黃巢功授定難節度使，統夏、綏、銀、宥、靜五州，封夏國公，賜姓李，世據其地，五代各朝皆予封爵，後之西夏實孕育於此時。

(8) 吐蕃

吐蕃約興於南北朝時，其六世君主藥宗弄贊於唐貞觀八年（六三四）始來朝，其盛衰殆與唐相終始，五代時已分裂不復振（宋元仍呼吐蕃曰烏斯藏，清曰西藏）。

(9) 南詔

演地自南北朝以來世爲爨氏所據，唐初，蒙氏勃興，高宗時其第二代國王獨邇遣使入朝。開元末，其王皮邇閣（六詔，唐冊爲雲南王，大中末（八五九）其酋龍稱帝，國號大禮，唐末，蒙氏爲鄭貴嗣所篡（九〇二—九二八），國號大長和，後唐時鄭氏爲趙善政所篡（九二八—九二九），國號大天興，趙氏尋爲楊千貞所篡（九二九—九三七），國號大義寧；洎楊氏爲段思平所篡（九三七—一〇九四），改號大理，而五代已歟未矣。

二 隋唐五代之地理

地理史觀雖弗足全信，然地理爲歷史之一重要因素，則不可否認，蓋政治之措施，編戶之遷徙，風化之易移，邊疆之防戍，河渠之灌溉，食貨之調劑，皆以地理爲基準，故治史者亦宜究其時代之地理。隋唐五代之際地勢之遷移，疆宇之盈縮，州縣之劃分，邊防之虛實，皆與前代攸異而影響於史局，茲分述之。

(一) 地勢 吾國本部之地勢，北有黃河，中有長江，南有庾嶺，將中原之地形切爲數段，而西部之渭水流域及四川盆地，山嶽環匝，又各成一區，故在交通不發達時代最易肇成割據之局，先秦以前，可無論矣，秦漢雖以關中富居天下十分之六之力量，(註二)南制巴蜀，東制山東，完成統一。然一屆江表益州相繼割據，便成鼎足之勢。洎魏滅蜀，晉代魏，挾渭水、黃河、四川三區域之人力以南伐，江表遂不得不亡。惜晉人於統一之後，不知用交通政策，以聯繫此四大富區，即號稱有識者，亦僅知唱徒戎論，而又不能實行，故未逾三祀，中原復告分裂矣。東晉于偏安之餘，而桓溫劉裕猶能北克咸洛者，豈非以西定巴蜀，北據荆襄、兩淮之故乎！南北朝對峙，南人雖謂：「彼騎我步，走不遠飛。」(宋書索虧傳)然「以強兵巨鎮，盡在淮南荆襄」。(註三)又以江南四川及新開發之嶺南之經濟力量之支持，故終能抗拒北朝。梁末「江北之地，殘於高齊，漢中蜀川沒於西魏」，(讀史方域紀要四)以北湖南之局已成，陳人不知速齊拒周，又不肯釋齊，以爲緩衝，竟乘機規復淮南，旋亦不守，北朝既有率土四分之三，陳焉得不亡。

隋一寰區，不知其有鑑前代與否，第似「爲後人之利」，(註四)勤事交通建設，開廣通渠自大興城達於潼關；鑿通濟渠，由板渚(河南汜水縣北)引黃河歷淮水以抵揚州；穿江南河，自京口至餘杭；治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，北通涿郡，江河之貫穿既成，南北之溝通斯暢，打破橫斷地形，各財富區遂聯爲一。復整太行以通幽并，修御道，自榆林以達於薊，(註五)北方之交通益便，更拓西北商路，開海外航線，國際之貿易彌盛。唐承隋緒，益重視南北大動脈之運河，而勤加修浚，又鑿庾嶺，通交廣達北方之道，於是全國各財富區，悉連爲一，地理上之分裂因素以除，三百年統一之基礎，於以奠定。

姚宋都言之：秦漢二代，灌水、黃河兩流域及四川盆地，開闢頗佳。故建都關中，左據東夏，南控巴蜀，使

對於中央，咸生向心力焉。隋唐時期，江南以六代之經營，其開發之程度，足與上述三區媲美，有大運河以聯之，故都關中，亦最相宜，度關中之形勝，田肯稱其「帶河阻山……地勢便利，其以下兵于諸侯，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。」班固《西都賦》謂：「長安，左據函谷二崤之阻，表以太華終南之山，右界褒斜龍首之險，帶以洪河涇渭之川。」（史記）王士性《五岳游草》謂：「河流與滻關界其東，劍閣崇山阻其南，諸番臂其西北，左渭右漢，終南爲宗。」顧炎武《天下郡國利病書》引：「洵自然一都會也。」顧祖禹亦謂：「陝西山川四塞，形勝甲於天下，爲歷代建都第一重地，雄長於茲者，誠足揮斥中原矣。」又謂：「天下大勢莫強於秦……要以擅東南之財粟，用西北之甲兵，其所舉措必有洞中綴要者，而後可以濟，否則不足以厭觀望之心，而堅草澤之戒也。……千百年中，所見皆同，所由不異，大約循此必成，違此必亡。」（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及卷百）故司馬遷燭往古之成敗，而曰：「夫作事者，必於東南，收功實者常於西北」（史記六國表序）。呂祖謙歸納天下得失之成例，亦稱：「併吞海內之形勢，關中爲重，河北次之。關中者，周、秦、漢用之，河北者，光武用之，以取天下也……隋唐以關中取天下，以此論之，用關中併天下者五，而不得者三（苻堅、西魏、北周），用河北并天下者一，而不能者三，曹操、石勒、後魏則關中爲重，河北次之，願不信乎。」（天下郡國利病書十三司晉論下）關中之形勢，在古代既重要，隋唐都之，大拓西北商路招致殊方賈胡，自葱嶺以東，龜茲、西州、燉煌、涼州諸地皆極繁盛，益使長安爲國際之都會。近撫九有，遠蒞萬邦，威外福中，聲愈往古。不寧唯是。其以巴蜀爲關奧，以東南爲關庫，尤非鄙他處所能及。段山筆塵云：「唐都長安，每有寇盜，輒爲出奔之舉，恃有蜀也。所以再奔，而未至亡國，亦幸有蜀也。長安之地，天府四塞，譬如堂之室，里以膏沃之土，處其闊闊，譬如室之有奥，風雨晦明，有所依而蔽焉。蓋自秦漢以來，巴蜀爲外府，而唐卒賴以不亡，斯其效矣。」（天下郡國利病書二）。論關中資源，以周人之開辟，秦漢之經營，水利極溥，物產豐饒。荀子謂：「山林川谷之美，天府之利多」。後世水利漸弛，氣候漸變，土壤漸瘠，即在盛唐，資源已感不敷，玄宗歲率百官及禁軍之幸洛陽，殆卽就食於關外也。故尹耕莘嘗謂：「輿地大勢，東南日辟，而西北漸滯，人事大較，東南易舉，而西北難

競」（天下郡國利病書十一引尹耕莘地理考論）。蓋有西北之勁，以制東南之饑，以養西北之勁」（天下郡國利病書二引劉侗語）。王夫之云：「自唐以上，財賦所自出，皆取之豫、兗、冀、雍而已足，未嘗求足於江淮也。特江淮以爲資，自第五琦始，當其時賊據幽冀，陷兩都，山東雖志盡失，而隔絕不通，蜀賦既寡，又限以劍閣棧道之險，所可資以贍車者，唯江淮，故琦請督租庸，自漢水達洋州，以輸於扶風，一時不獲已之計也。乃自是以後，人視江淮爲腴土，劉晏因之，鑿東南，以供西北，東南之民力殲矣！垂及千年，而未得稍紓。」又云：「安史作逆以後，河北亂，淄青亂，朔方亂，汴宋亂，山南亂，涇原亂，淮西亂，河東亂，澤潞亂，而唐終不僵者，東南爲之根本也。唐立國於西北，而植根本於東南，第五琦、劉晏、韓滉皆藉是以舒天子之憂，以撫西北之士馬，而定其傾」（讀通鑑論二二及二七），蓋東南開發既佳，關中生產低落，故河北鶻張，幽薊賦供不入，而東南之粟帛猶得藉運河以漕關中。及淄青、汴宋、淮西相繼叛亂，山東租調不至，而東南財賦，猶得溯江漢至山南，以轉餉畿輔。賴此經濟力量之支持，所以能延已傾之國祚，而未即亡也。又自中唐以還，河湟淪陷，四鎮不復，中西交通阻梗，極繁華之長安，已失其國際都市之條件。益以唐末之兵燹蕭條殘破，不復可都。而汴梁綰轂運河，鉛輶黃淮，雖乏形勝，第以有經濟的條件，故地勢之重要，乃由關中移於中州，朱溫以汴興，因卽都之，而以洛陽爲陪都，後唐由晉入汴而都洛，後晉後漢皆由晉入都汴，後周則由鄭入都汴，汴遂爲五代政治之中心，歷北宋至金末而始歇，至燕趙之地勢，在盛吳以前，原不甚重要，洎契丹滅海東盛國之渤海，而輒有其文物，得燕雲於石晉，移其勢力於塞南，幽都形勢，遂益增重。而五代時之東南，以楊行密、徐溫、李昇、錢鏗、王潮等，並有長人之心，中原士庶，多往依之，遂奠後世富庶之基。

●（二）疆宇 自晉氏失馭，海內分裂，僑置州郡棼如亂絲。沈約謂其：「遷徙百計，一郡分爲四五，一縣割成兩三，或昨屬荆豫，今隸司空；朝爲零桂之士，夕爲廬九之民，去來分擾，無暫止息，版籍爲之混淆，職方所不能記。」一地理參差，其詳難舉，實由名號驟易，壤土屢分，或一郡一縣，割爲四五，四五之中，漸有離

合，千回百改，巧歷不算，尋核推求，未易精悉」（宋書律志序及州郡志序）。至隋唐大加釐整，疆理合序，復廢開邊，版圖益廣，五代擾攘，州縣改割靡常。茲撮其要如次。

（一）隋隋書卷二十九地理志，述隋代之州縣戶口，及疆宇四至云：「高祖受終惟新朝政，開皇三年（五八三），遂廢都郡。洎於九載（五八九），廢定江表，尋以戶口滋多，析置州縣。煬帝嗣位，又平林邑，更置三州（瀘州、農州、沖州，即今安南順化等處，五代稱爲占城），既而併省諸州，尋即改州爲郡，乃置司隸刺史，分部巡察，五年（六〇九）平定土谷渾，更置四郡（鄯善、且末、西海、河源）。大凡郡一百九十，縣一千二百五十五，戶八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，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，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（平均每人墾田百二十畝），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沙礪鹹鹵丘陵阡陌，皆不預焉。東西九千三百里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，東南皆至於海，西至且末，北至五原，隋氏之盛，極於此也。」茲就隋書地理志所載之郡縣及戶數表於左：

隋郡縣戶數表

州 名	今 州	地 區	郡 數	縣 數	戶 數	物 產
雍	陝甘之大部及青海新疆之一部		二八	一二六	一、〇一八、一二五	鹽
豫	陝甘之南部及四川之全部		三三	三一二	六一、〇三四	田、漁獵、綿絲、駝絲
冀	山東之西部		一大	一三九	一、五九九、三〇〇	尚絲織
青	河北山西之全部		七	五七	一、八五、四二一	葵
齊	山東之東部及西北部		七	三二二	二、六七二、四一七	桑、桑、絲、織
晉			三六	四六二、四三九	農、桑、絲、織	